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
宪法与行政法学系列

吴汉东 总主编

中国宪法导论

刘茂林 著

An Introduction to China's Constitution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D921.01

28

2005

中国宪法导论

刘茂林 著

An Introduction to China's Constitution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宪法导论/刘茂林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3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

ISBN 7-301-08698-9

I. 中… II. 刘… III. 宪法-法的理论-中国-教材 IV. D9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1944 号

书 名: 中国宪法导论

著作责任者: 刘茂林 著

责任编辑: 薛 颖 李志军

标准书号: ISBN 7-301-08698-9/D·1104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pl@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排 版 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51736661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6 印张 490 千字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总 序

法学教育的目标和任务在于培养法律人才。提高培养质量,造就社会需要的高素质法律职业人才是法学教育的生命线。根据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精品课程建设的精神和要求,结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精品课程建设的总体规划,在全面总结我国法学教育经验和分析法律人才社会需求的基础上,我校确立了以培养高素质法律人才为目的,以教材建设为核心,强化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融会,稳步推进法学精品课程建设的方案。两年来,我校法学精品课程建设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已有民法、知识产权法等十余门课程被确定为国家、省、校三级精品课程,并在此基础上推出了《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是一套法学专业本科教材及其配套用书,涵盖了我校法学本科全程培养方案所列全部课程,由教材、案(事)例演习和教学参考资料三个层次的教材和教学用书构成,分为法理学、法律史学、宪法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法学、国际法学和法律职业实训十个系列。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由我校一批具有良好学术素养和丰富教学经验的教授、副教授担纲撰写,同时根据需要约请法学界和实务部门的知名学者和专家加盟,主要以独著、合著的形式合力完成。《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遵循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以法学理论的前沿性、法律知识的系统性、法律制度的针对性、法律运作的可操作性为编撰宗旨,以先进的教学内容和科学的课程体系的统一为追求,融法学教育的新理论、新方法和新手段于一体,力图打造成一套优秀的法学精品课程系列化教材。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是我校在推进法学教育创新,深化法学教学改革,加强教材建设方面的一次尝试;也是对以“一流教师队伍、一流教学内容、一流教学方法、一流教材、一流教学管理”等为特点的法学精品课程在教材建设方面的探索。

我相信《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的出版,能为广大读者研习法学理论、提高法学素养、掌握法律技能提供有效的帮助。同时,我衷心希望学界同仁和读者提出宝贵的批评和建议,以便这套教材不断修订完善,使之成为真正的法学精品课程教材!

是为序。



2005年3月

目 录

绪论	(1)
一、宪法学的研究范围	(2)
二、宪法的理论体系	(2)
三、宪法学的研究方法	(4)
四、宪法学的社会功能	(5)
第一章 宪法原理	(8)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9)
第二节 宪法的结构	(22)
第三节 宪法的作用	(42)
第四节 宪法的制定与修改	(44)
第五节 宪法秩序	(50)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82)
第一节 宪法的历史发展概述	(83)
第二节 旧中国宪法的产生和演变	(95)
第三节 新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105)
第三章 国家性质	(125)
第一节 国家性质概述	(126)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	(130)
第三节 我国的政党制度	(136)
第四节 政治协商制度	(148)
第四章 政权组织形式	(157)
第一节 政权组织形式概述	(158)
第二节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163)
第三节 我国的选举制度	(174)
第五章 国家结构形式	(196)
第一节 国家结构形式概述	(196)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199)
第三节 我国的地方制度	(209)
第六章 国家基本经济制度	(228)
第一节 国家基本经济制度概述	(229)

第二节	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	(232)
第三节	非公有制经济	(240)
第四节	我国的经济体制和基本经济政策	(242)
第七章	国家基本文化制度	(248)
第一节	国家基本文化制度概述	(249)
第二节	我国宪法规定的文化制度	(251)
第三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254)
第八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62)
第一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263)
第二节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历史发展	(269)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271)
第四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289)
第五节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293)
第九章	国家机构	(304)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306)
第二节	国家权力机关	(312)
第三节	国家主席	(325)
第四节	国家行政机关	(328)
第五节	国家军事机关	(334)
第六节	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335)
第七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346)
第八节	特别行政区的国家机关	(347)
第十章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368)
第一节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概述	(369)
第二节	居民委员会	(376)
第三节	村民委员会	(379)
第十一章	国家标志	(387)
第一节	国旗	(388)
第二节	国徽	(392)
第三节	国歌和首都	(395)
缩略语		(399)
参考文献		(402)
后记		(405)

Contents

Prologue	(1)
I . Research Scope of the Science of Constitution	(2)
II . Theoretical System of the Science of Constitution	(2)
III . Studying Methods of the Science of Constitution	(4)
IV . Social Functions of the Science of Constitution	(5)
Chapter One Principles of Constitution	(8)
Section 1 Concept of Constitution	(9)
Section 2 Structure of Constitution	(22)
Section 3 Functions of Constitution	(42)
Section 4 Drawing-up and Amendment of Constitution	(44)
Section 5 Constitutional Order	(50)
Chapter Two Evolution of Constitution	(82)
Section 1 A General Survey of the Evolution of Constitution	(83)
Section 2 Emergence and Evolution of the Constitution in Old China	(95)
Section 3 Emergence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onstitution in New China	(105)
Chapter Three State Nature	(125)
Section 1 Survey of State Nature	(126)
Section 2 Na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30)
Section 3 Political System in China	(136)
Section 4 The System of Political Consultation	(148)
Chapter Four Organizational Forms of State Power	(157)
Section 1 Survey of the Organizational Forms of State Power	(158)
Section 2 Organizational Forms of State Power in China	(163)
Section 3 Election System in China	(174)
Chapter Five Structural Forms of State	(196)
Section 1 Survey of the Structural Forms of State	(196)
Section 2 Structure of State in China	(199)
Section 3 Local Systems in China	(209)

Chapter Six State Basic Economy System	(228)
Section 1 Survey of the State Basic Economic System	(229)
Section 2 Socialist Public Ownership Economy	(232)
Section 3 Non-public Ownership Economy	(240)
Section 4 Economic Structure and Basic Economic Policies in China	(242)
Chapter Seven State Basic Cultural System	(248)
Section 1 Survey of the State Basic Cultural System	(249)
Section 2 Cultural System Prescribed in China's Constitution	(251)
Section 3 Socialist Spiritu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254)
Chapter Eight Basic Rights and Obligations	(262)
Section 1 Survey on Citizens' Basic Rights and Obligations	(263)
Section 2 Evolution of Citizens' Basic Rights and Obligations	(269)
Section 3 Basic Rights of the Chinese Citizen	(271)
Section 4 Basic Obligations of the Chinese Citizen	(289)
Section 5 Features of Basic Rights and Obligations	(293)
Chapter Nine State Organs	(304)
Section 1 Survey of State Organs	(306)
Section 2 Representative Organ	(312)
Section 3 Chairman of the State	(325)
Section 4 State Administrative Organ	(328)
Section 5 State Military Organ	(334)
Section 6 State Judicial Organ and Prosecution Organ	(335)
Section 7 Autonomous Organ in Minority Autonomous Regions	(346)
Section 8 State Organ in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s	(347)
Chapter Ten Primary Masses' Autonomous Organization	(368)
Section 1 Survey of Primary Masses' Autonomous Organizations	(369)
Section 2 Urban Residents' Committee	(376)
Section 3 Rural Residents' Committee	(379)
Chapter Eleven State Symbol	(387)
Section 1 National Flag	(388)
Section 2 National Emblem	(392)
Section 3 National Anthem and Capital	(395)
Abbreviation	(399)
Reference	(402)
Postscript	(405)

绪 论

内 容 提 要

宪法学是一门以宪法为主要研究对象,由宪法原理、中国宪法学、外国宪法学、比较宪法学和宪法史学等分支学科构成的学科体系。宪法学是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属于社会科学的范畴。从宪法的存在形式看,成文宪法、观念宪法和现实宪法构成了宪法学的研究范围。作为一门法律科学,宪法学有其特定的理论体系、研究方法和价值与功能。

关 键 词

宪法学 研究范围 理论体系 研究方法 社会功能

宪法学是一门以宪法为主要研究对象的法律科学,属于社会科学的范畴。宪法是一种极其重要、十分复杂、涉及面很广的政治法律现象,基于不同的认识目的,学者们在研究宪法时必然会有不同的侧重点和采取不同的研究方法,因此便产生了宪法学的许多分支学科。宪法学就是由这样一些分支学科构成的关于宪法的理论体系。就宪法学在中国的研究而言,这些分支学科主要有宪法原理、中国宪法学、外国宪法学、比较宪法学和宪法史学等。

本书是一本主要以介绍和研究中国宪法,特别是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简称宪法)为主的宪法学教科书。它旨在帮助高等法学院校的学生和广大的政治学、宪法学初学者了解有关中国宪法的理论与实践的基本情况,并为进一步深入研究宪法学,特别是中国宪法学和学习研究其他部门法学打下良好的基础。因此,系统、深入并有针对性地介绍和探讨中国宪法的理论与实践及其前沿问题,是本书的基本追求。这一任务的实现,一方面需要客观地介绍中国宪法产生、发展的历史和宪法的内容,吸收已有的中国宪法研究的成果;另一方面还要根据高等法学教育的培养目标以及中国宪法发展和法治建设的实际需要,对现有宪法教科书的内容和形式作相应的调整,以满足高等法学教育的需要。为此,本教科书在研究范围、内容安排以及研究方法等方面作了一些新的尝试,以便充分体现宪法学的价值和社会功能,更好地满足宪法学的教学需要。

一、宪法学的研究范围

不言而喻,宪法特别是中国宪法是本书的研究对象。作为宪法学研究对象之外延的研究范围或领域,究竟应该包括哪些内容呢?我们认为,一国宪法就其存在形式而言,一般表现为成文宪法(这里指以宪法文件形式存在的宪法)、观念宪法(以观念形态存在的宪法,如宪法要求、宪法评价)和现实宪法(在现实社会关系中存在并调整着国家某些根本社会关系的规范,如宪法惯例)。对于中国宪法研究来说,应对中国的成文宪法、观念宪法和现实宪法进行必要的介绍和探讨,否则不能真正了解和认识中国宪法。就成文宪法而言,主要包括宪法典和宪法性法律;对观念宪法来说,主要是体现宪法要求和宪法评价的各种宪法观念,特别是宪法的理论、公众的宪法意识和在此基础上生成的宪法文化;对现实宪法来说,主要是存在于现实政治生活中的宪法惯例、宪法习惯以及它们生长并发挥作用的_{政治}经济和文化环境。由于宪法典最集中地记载和体现了宪法精神、宪法原则和宪法规范,因此,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特别是现行宪法及其修正案,是中国宪法研究范围中最重要的内容。

二、宪法的理论体系

是否有独特的概念范畴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理论体系,是衡量一门科学是否成熟的标志。探讨建立科学的宪法学理论体系,本身就是宪法学研究的任务。因此,我国宪法学界关于宪法的逻辑起点、基石范畴、范畴及其关系的研究,对于建立科学的宪法学理论体系具有重要意义。我们认为,宪法的理论体系,从内容上看应由宪法的基本理论,包括宪法原理和宪法史论;宪法学中的国家理论,包括国家构成的理论、国家权力理论和国家责任理论;公民与公民宪法权利理论;以及从国家、公民及其关系中衍生出来的具有宪法意义的相关问题的理论等部分构成。

本书中的基本理论部分包括两章。一章为宪法原理。它以宪法的内在逻辑和现实运行过程为线索,从阐释近现代宪法的概念这一最基本的宪法学理论问题出发,对宪法的涵义、本质、分类和结构,宪法的制定与修改,宪法秩序进行了介绍和分析,并有针对性地探讨了中国宪法的指导思想(基本精神)和基本原则、中国宪法的作用、中国宪法的适用和宪法监督等问题。另一章为宪法的历史发展。它以宪法产生与发展的历史阶段为线索,分析了近现代宪法产生的一般条件和发展阶段,总结了旧中国宪法问题和宪政运动的历史经验和教训,并通过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历部宪法的制定背景、内容和特点,勾画了新中国宪法发展进程的历史轨迹,以及宪法发展的一般趋势和中国宪法发展的特定走向。

本书中的国家理论部分包括国家性质、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国家

的基本经济制度、国家的基本文化制度、国家机构和国家标志等,共7章。本部分的各章主要介绍和探讨我国现行宪法的有关规定,以阐明我国的国家构成、国家权力和国家责任。其中,在国家性质一章中,主要通过分析我国现阶段的阶级结构、阶级关系,来阐明国家的阶级构成和由其决定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合理性与科学性。在政权组织形式一章中,通过介绍、分析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从宏观和整体意义上,即从宪法体制的层面阐明了国家机关和国家权力的总体构成,以及国家权力的横向配置和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同一级国家机关的相互关系。在国家结构形式一章中,通过分析我国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的合理性,阐明了国家权力的纵向配制、上下级国家机关间的关系以及由此形成的各具特色的地方制度。在基本经济制度和基本文化制度两章中,通过介绍、分析现行宪法规定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基本文化制度,阐明了国家的经济和文化构成,国家、国家权力在经济生活和文化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国家和其他宪法主体参与经济活动和文化活动所应遵守的基本准则。在国家机构一章中,通过分析和介绍国家机构的概念和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与活动原则,阐明了我国国家机构的构成、国家机关的性质、职权和责任。国家标志是国家构成的形象表达方式和象征,这一章通过介绍现行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国家标志制度,分析和揭示了我国国家标志所表征的国家性质、国家构成。

在公民和公民权利部分,本书设有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在该章中,介绍了有关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基本知识,着重分析了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内容、特点以及公民基本权利与自由的实现途径,并阐述了现阶段进一步完善我国公民宪法权利体系的设想及其对于人权保障的意义。

在国家、公民及其关系中衍生出来的具有宪法意义的相关问题的理论部分,本书只设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一章。这当然不是说这样的相关问题只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这一个问题。其实从理论上讲,政党制度、政治协商制度都应属于这一领域的问题,只是在中国特定的话语下,政党制度、政治协商制度在国家性质一章讲述更为便利而已。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一章,主要通过介绍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制度,阐明了现行宪法设立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必要性和意义。

针对宪法教学的特点和初学宪法学时了解宪法典的重要性,在不影响宪法学体系科学性的前提下,本书在理论体系和内容安排上尽可能与我国现行宪法典的结构保持一致。除绪论外,全书分为宪法原理、宪法的历史发展、国家性质、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国家基本经济制度、国家基本文化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国家标志共11章。

三、宪法学的研究方法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特定的研究方法和手段,这是由该门学科的研究对象的特殊性所决定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研究中国宪法的方法论,本书在介绍和探讨宪法的基本理论和中国宪法的有关问题时,主要是通过运用下列具体方法来贯彻和体现这一方法论的基本要求的。这些方法也是通过本书学习宪法学的读者应注意的学习方法。

第一,阶级分析与经济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宪法作为法的一种极其重要的形式,也是与阶级社会的特定时期相联系的,因此不对宪法进行阶级分析,就不能认清宪法的阶级本质及其在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同时,宪法作为一种政治法律现象,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由特定的经济基础决定,并对其产生反作用。不对宪法进行经济分析,就不能认识宪法产生于近代的社会经济原因,也就不能真正认识宪法。贯彻阶级分析与经济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有助于防止片面的阶级分析和纯经济分析的极端倾向。实际上,阶级本身就是一个经济的范畴,但只作阶级分析,在我国当前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条件下,不可能全面、准确地理解和认识中国宪法和宪法学的问题;只进行经济分析,将会犯“经济决定论”的错误。这两种倾向都不利于对宪法学的研究和学习,因此,我们提倡将两者结合起来。

第二,历史分析与社会学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宪法是一种有自身历史发展过程的社会现象,但宪法并不是孤立存在的,它总是与特定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现象紧密联系,并在相互制约、相互影响的过程中发展变化。因此,揭示宪法产生、发展、变化的规律,一方面,必须对宪法进行历史分析。所谓历史分析,正如列宁所说:“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考察每个问题都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①另一方面,又要对宪法进行社会学的分析,即将宪法置于特定时期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关系之中,运用社会学的研究方法,分析、考察宪法与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关联及其对宪法发展和发挥作用的影响。

第三,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理论联系实际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要求,是一切科学研究必须遵循的准则。在不同的科学研究领域,理论联系实际的机制是各不相同的。对于我国宪法学的研究来说,理论联系实际,一是要把有关宪法的理论知识同宪法特别是中国宪法的历史和现状相联系,建立、健全和发展有中国特色的宪法理论。二是要把宪法的规定,尤其是我国现行宪法的规定同

^①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6页。

我国现阶段的政治、经济、文化以及人们对宪法的要求、评价结合起来,不断完善我国的宪法制度,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建设。

第四,比较研究的方法。比较研究的方法是研究宪法的传统方法。比较宪法学就是运用比较研究的方法研究宪法所获得的体系化的理论成果,它是宪法学的重要分支学科。对于中国宪法研究来说,比较研究的方法要求:(1)把中国宪法同外国宪法相比较,吸收外国制宪的经验和成果,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我国的宪法及其理论;(2)将我国不同历史时期的宪法进行比较,总结我国宪法制定和实施的历史经验,为进一步完善我国的宪法及有关制度服务。此外,在当今政治多元化和经济一体化的国际背景下,比较宪法学的研究对于我国宪法和宪法学的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四、宪法学的社会功能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其特定价值和社会功能。宪法学的社会功能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1)它能为有关宪法理论与实践方面的工作提供相应的知识和专业技能;(2)它能为学习和研究其他部门法学提供方法论的帮助,即具有一定的方法论的意义;(3)它具有教育的作用,有助于培养正确的宪法和法治观念。希望本书能进一步帮助读者认识和了解宪法的价值和功能,为提高法律从业人员的职业素养和法律技能发挥一定的作用。

附录

一、前沿问题

1. 关于宪法学学科性质的探讨

有关宪法学学科性质的研究,主要涉及以下几个问题:(1)宪法学的学科属性,即宪法学是法学的分支学科,还是政治学的分支学科,亦或是法学和政治学的边缘学科的问题。(2)宪法学的功能属性,即宪法学是理论法学,还是应用法学的问题。(3)宪法学的学科地位属性,即在法学体系中宪法学是基础法学,还是部门法学以及宪法学与法学的其他分支学科的关系问题。(4)宪法学与哲学、经济学、历史学等相关社会科学学科的关系问题。

2. 关于宪法学体系的探讨

近十几年来,我国宪法学界一直致力于宪法学体系的科学探讨,并在不断地向纵深推进。有关研究现已形成三个相互关联的问题:(1)宪法学的基础理论体系,即宪法学的基础理论由哪些内容构成;(2)宪法学的逻辑体系,即有关宪法学的逻辑起点、基石范畴、范畴及其相互关系;(3)宪法学的学科体系,即宪法

学由哪些分支学科组成。

3. 关于宪法学研究方法的探讨

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起,我国宪法学就开始关注宪法学研究方法。关于宪法学研究方法的研究,主要涉及以下问题:(1)在宪法学研究中借鉴、引进其他学科的研究方法,如系统论的方法、实证分析的方法、法的经济分析方法、结构主义的方法等。(2)反思中国宪法学的研究方法,并致力于探讨宪法学独特的基本研究方法。就前者而言,主要集中在对阶级分析方法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局限性的分析与检讨。就后者而言,一方面是创造性地提出了社会权利或法权分析等方法,并进行了必要的论证;另一方面是对现有宪法学研究方法的整合,提出了经济——阶级分析等方法。(3)建构宪法学的研究方法体系。宪法学研究方法是主观和客观相结合的辩证统一,不可避免地具有多样性的特点,各种研究方法也存在内在的关联性。因此,建构宪法学的研究方法体系也是宪法学研究的前沿性问题之一。一般认为,该体系由方法论、基本方法和具体方法构成。

4. 关于宪法学发展趋势的探讨

关于宪法学发展趋势的探讨,宪法学界尚未达成共识,主要的观点有:(1)从宪法学整体的走势上看,有学者认为本土化、综合化、政策化和国际化是宪法学的发展趋势;(2)从研究领域上看,宪法学将主要围绕中国宪法的适用、宪法修改模式的转换、宪法诉讼制度的构建、政党的宪法地位等基本问题展开;(3)从研究的理论旨趣上看,宪法学将更关注民生和基层社会生活。

二、参考文献

1. 董和平、韩大元:《宪法学》,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
2. 恩格斯:《反杜林论》,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3. 刘茂林主编:《宪法教程》,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
4. 莫纪宏:《现代宪法的逻辑基础》,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
5. 童之伟:《法权与宪政》,山东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6. 王守昌、车铭洲:《现代西方哲学概论》,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
7. 吴家麟主编:《宪法学》,群众出版社1982年版。
8. 徐秀义、韩大元主编:《现代宪法原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9. 张庆福主编:《宪法学基本理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4年版。
10. 周叶中主编:《宪法》,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11. 韩大元:《当代中国宪法学的发展趋势》,载《中国法学》1998年第1期。
12. 刘茂林:《宪法学体系的科学探讨》,载《青年法学》1985年第1期。

13. 刘茂林:《也谈宪法学体系的重构》,载《法学研究》1995年第5期。
14. 刘茂林:《中国宪法学的困境与出路》,载《法商研究》2005年第1期。
15. 童之伟、刘茂林:《论建构成熟的马克思主义宪法学》,载《法商研究》1996年第4期。
16. 赵世义:《经济宪法学基本问题》,载《法学研究》2001年第4期。
17. 周叶中等:《宪法学理论体系的反思及重构》,载《法学研究》2001年第4期。
18. 邹平学:《经济分析方法对宪政研究的导入刍议》,载《法制与社会发展》1996年第1期。

三、思考题

1. 试述宪法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2. 试述宪法的意义。
3. 试述宪法学方法的更新及其意义。

第一章 宪法原理

内容提要

“宪法”一词有着丰富的内涵,但作为近现代一种特有的政治法律现象却有其质的规定性。从宪法与其他法律的区别来看,可将宪法的这种规定性界定为:宪法是国家根本法。宪法的表现形式和存在状态具有多样性,宪法分类是认识和了解这种多样性的基本范畴。从表现形式看,可依不同的标准将宪法分为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以及民定宪法、钦定宪法和协定宪法等;从宪法的存在形态看,可将宪法分为成文宪法、观念宪法和现实宪法。从内在构成要素看,宪法是由宪法规范、宪法原则和宪法精神构成的具有内在有机性的统一体;从形式构成要素看,宪法是由宪法典、宪法性法律和宪法惯例、判例构成的具有外在和谐性的统一体。宪法就是由这些内在要素和外在要素组成的结构,宪法结构的理论就是要解构宪法的构成要素及其相互关系。宪法作用或功能 是宪法价值的具体表现,指的是宪法对其他社会现象的影响。宪法作用的发挥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主要有宪法自身的完善、良好的社会环境和切实的实施。宪法创制有两种基本形式,即宪法制定和宪法修改。就宪法制定而言,从理论层面看,主要涉及制宪主体和制宪权两个问题;从制度层面看,则主要包括制宪机关和制宪程序两方面的内容。

宪法秩序是宪法实施的整体目标和追求,是整合宪法实施的主要环节和相关要素并进行整体描述和分析的宪法学范畴。宪法秩序指的是宪法实施所形成的一种社会秩序,它是基于人们对一定社会规律的认识,通过制宪确认该社会所需要的“一致性、连续性和确定性”,形成一种宪法上的(应然)秩序,再通过宪法的各种调整手段,将宪法上的(应然)秩序所变成的实际(实然)社会秩序。从形式上看,宪法秩序表现为成文宪法、观念宪法和现实宪法的耦合,即宪法秩序是由成文宪法、观念宪法和现实宪法构成的具有协调性与和谐性的统一体。从内容上看,宪法秩序一方面表现为宪法体制在有效地运行,即各种宪法主体在以政治、经济、文化为内容的社会交往(关系)中,按照宪法的实体性与程序性规定,各尽其责,各得其所。这是宪法秩序的宏观方面。另一方面表现为公民的基本权利得到宪法的确认,并得到尊重与保障,从而为公民所实际享有。这是宪法秩序的微观方面。宏观上的宪法体制与微观方面的公民权利,两者相辅相成,共同构